

附件

上市后备库入库申请“一件事”办事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入口

（一）网上申请

浙江政务服务网、“浙里办”APP—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慈溪分平台

（二）现场申请

慈溪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金融板块专区

二、服务内容

在走访服务企业的过程中，挖掘企业上市潜力，提升企业上市意向，引导企业申请上市后备库入库，指导服务企业做好申请工作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有上市意向且符合上市后备库条件的企业。

四、服务依据

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

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慈溪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

《关于印发《慈溪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等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企业归属地政府部门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《企业申报表》、企业作出五年内上市申报的承诺书（申报“拟上市层”提供）、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服务有效协议复印件（申报“拟上市层”提供）。

七、服务时限

视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。

八、办理结果

提供企业上市后备库入库申请指导等。

九、结果送达

线上公告、电话告知等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取费用。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；

网上投诉：企业综合服务在线平台。